铁路工程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已按相关规定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 一、项目名称: 铁路工程项目设计
- 二、项目编号: 2024-JKHYDX-G1001

三、项目概况:

- 1. 工程特征:填方 24046 立方米,路基土换算 14107 立方米,路 肩混凝土 1416 立方米,路基边坡防护 2301 立方米,路基防撞墙 0.3 千米,防沙栅栏 3570 米,铺新轨 2.17 千米,铺道床 5425 立方米, 增建单开道岔 1组,侧面站台 4050 立方米,顶端站台 385 立方米, 新建灯塔 2个,顶端站台车钩 1个,场地硬化 885 平方米,压实平整 场地 9570 平方米,道路 1250 平方米等。
 - 2. 建设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
 -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 4. 成果文件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 5. 服务要求:本次招标内容为铁路工程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工程可研设计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等。
 - 6. 最高限价: 小写: 830000.00元; 大写: 捌拾叁万元整;
 - 7.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无 "三资"(中外合资、中外合营、外商独资)背景(需提供声明),须 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3. 拟派设计总工程师(项目经理)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近5(2019年12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为依据。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铁路工程设计,设计单项合同额不低于70万;
- 4.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须提供本项目班子人员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附项目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投标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
- 5.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6 月-1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 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审计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成立当年至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7.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creditchina.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未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失信名单,且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和法人未在军队供应商禁止采购期限内(以公告发出之日起在"信用中国、军队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下载的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

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 投标人在近三年(截止开标之日)未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因重、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没有受到交通运输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铁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响应资格)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领取招标文件。对存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经调查属实的,根据违规情形和性质及造成的后果,依据军队相关文件,给予书面警告、给予1年、2年、3年、终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措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被列入招标单位 2023 年度第一批和第二批采购领域"黑名单"的企业不得

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上失信被执行人及列入黑名单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一)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新版酒泉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49.4.13.167/TPBidder/memberLogin) 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参与;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回执码"在投标人登记成功后自行打印。

- (二)投标人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2024 年 03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前在酒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记成功后,按照系统要求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候。(申领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三)投标人资质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说明
- 1. 开标时投标人资质原件不需要提供, 所有相关证书、证件、证明的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 需将承诺书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 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开标结束后资质证书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将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 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 可向代理公司或业主单位反映。
- 3. 资格证明材料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如有虚假,投标人将对 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核实,一经发现虚假,取消中标资格,

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以参加评标。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 (一) 投标开始时间: 2024年03月15日09时00分。
- (二)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4</u>年 <u>03</u>月 <u>15</u>日 <u>09</u>时 <u>00</u> 分。
- (三)本项目通过"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 无需到开标现场,在开标前24小时内,投标人可通过网络在"酒泉 市公共资源交易官网"-"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规定格 式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该项目"线上签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注: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技术支持: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 4006131306 (四)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综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七、开标时间、地点

- (一) 网上开标时间: <u>2024</u>年 <u>03</u>月 <u>15</u>日 <u>09</u>时 <u>00</u>分。
- (二) 开标系统网址: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八、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九、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十、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某单位

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937-2439577 (座机)、1772696446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园林路87号锦绣阳光嘉园11-1-2门店

联系人: 庄慧敏

联系方式: 18794719476

十二、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人: 甲方纪检部门

联系人: 冷先生

联系方式: 0937-2439923 (座机)、13299376907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3日